

-1-

卷六

史  
(一) 漢代散文選

王竹夫先生  
五四至五五年第二學期講義 編

晉書卷之三十一 (據胡氏注)

強。雖傷人。漢書卷之六十一。大中大夫。受沙丘大傳。崇蒙大夫傳。死年三十三。書此詳見卷八。漢書卷之六十八。此為第一篇。云秦之員。在曰列侯論。

秦孝公稱。秦之國。據秦。此。秦之員。在曰列侯論。秦孝公稱。秦之國。據秦。此。秦之員。在曰列侯論。秦孝公稱。秦之國。據秦。此。秦之員。在曰列侯論。

修守戰之具；外邊衛而內計。不是秦人拱手而取五河之外。殺，又作情，地名。

「殺在亂秦之先。」五河之通地縣。函，函谷關。雍州，周禮夏官九州之一，見下「八州」。靈寤四海之意，漢書陳勝傳無之意二字是也。八荒，謂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中、南、西北、東南、南北之外也。商君，衛鞅，封於商，故稱商君。衛，音慎。五河之外，秦魏文王八年，魏入河而地於秦，孝公時安得。五河之外，此誤。

孝公既沒。惠文武昭蒙故業，因遺策，南取漢中，西舉巴蜀，東割膏腴之地，收要害之郡。

漢中，地名，在陝西。巴、蜀，皆地名，在四川。東割膏腴之地，築東亭不當有，此二句澤言之，不必實有所指，後人以先言南面，遂加東亭，並於下句亦加北亭，（五臣本及漢書），恐誤。

諸侯恐懼，會盟而謀弱秦，不受珍重也。肥饒之地，以說天下之士，合從締交，相與為一。當此之時，齊有孟嘗，趙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魏有信陵。此四君者，皆明智而忠信，寬厚而愛人，尊賢而下士，約從離衡，兼韓、魏、燕、（齊、楚）趙、宋、衛、中山之家。于是六國之士，有寧越，徐尚，蘇秦，杜赫之屬為之謀。齊明、周最、陳軫、張儀、樓緩、馮遂、蘇厲、樂毅之徒道其意，吳起、孫臏、帶佗、兒良，王廖、田忌、兼旬、涇舍之等利其兵。當以十倍之地、百萬之眾，叩關而攻秦。秦人開關而延敵，九國之師，過此而不敢進。秦無亡矢遺鏃之費，而天下諸侯已困矣。

締，連結也。孟嘗君，田文。平原君，趙勝。春申君，黃歇。信陵君，魏公子無忌。所謂戰國時四公子，田者，非指地而為號，齊、楚，據史記始皇本紀增，下九國之師即謂此。齊、趙、魏、楚，於前，疑即史記魏世家之外黃徐子，魏太子以百戰百勝之術者。蘇秦，周，杜赫，周人。齊明，東周人。周最，周君之子，仕於齊，兒良，周策。張儀，秦，仕於秦，亦仕楚。馮滑，始皇本紀作昭滑，楚人。樓緩，魏相。魏相，三念詳請即魏相樓緩，身戰國策。蘇厲，



丈之域，臨不測之險以為固。良將勁弩，守要害之處；信臣精卒，陳行兵而雜陳。天下已定，始置之心，自以為國中之固，金城千里，子孫萬世萬世之業。始皇既沒，餘威震于殊俗。

黔首，秦受為民曰黔首。咸陽，秦都，在陝西。鏡，銅鏡也。華，華山也。新河，與味同，今城固縣之湖。城，古城也。今也。

然而陳涉不遠千里，起陳之人，而逐彼之徒也。昔能示以不卒，非有仲尼，墨翟之賢，陶朱，燕喜之富。躡足行伍之間，自後起行伍之中。三爵散文卒，將數百之家，轉而攻秦，斬木為兵，揭竿為旗。天下云合霧集，贏博而方，山東豪俊，遂並起而亡秦族矣。

陳涉，陳勝，字涉，陽城人。古史記。覽漢書，以意為公，以編約樞，貧民之居也。既，古城字。中廟，古中廟，古中廟。人，荷以商數者。即勉字。得，古得也。一，一。荷，魯

且夫天下非小弱也。雍州之地，終南之山，自是也。秦之天下，非直才齊、楚、燕、趙、韓、魏、宋、齊、魯、中山之國也。自是也。非直才齊、楚、燕、趙、韓、魏、宋、齊、魯、中山之國也。自是也。

非抗于九國之師也。守禦遠慮，行軍用兵之道，非後意計以古也。然而成敗異變，功業相反。誠以山東之國，與陳涉之長吏大，此據盡力，則不可同年而語矣。然

秦以區區之地，致萬世之權，初入州而朝百列。自前餘年矣，又後以六合為家，敵

函為宮，一人作難而七廟隳，身死人手，為天下笑者何也？仁義不施，而攻守之勢異也。

鑿，鋤柄也。然翁方言，「公增之故」，然翁謂伐棘以為杖也。銘，利也。鑿，罰罪曰鑿，入刑，商管受之凡州，除豫州外，為揚、荆、豫、青、兗、幽、冀、并。之，秦、天子七廟。其七也。六也。七也。六也。七也。六也。七也。六也。七也。

意錯論貴吏說 (據漢書食貨志)

錯，潁州人。仕漢文帝，平常制，官至御史大夫。事跡詳漢書卷四十九本傳。聖王在上而民不流饑者，非能耕而食之，織而衣之也，為開其資財之道也。故堯禹有九年之水，湯有七年之旱，而國亡損廢者，以高積多而備先具也。

食，音者。衣，音於既切。請去聲。禹湯水旱之年，古書所說不同，意謂其水旱之久而耳，不必拘於年數。楫，棄也。齊，拮據也。

今海內為一，土地人民之眾不遑湯禹，加以之天災數年之水旱，而蓄積未及者，何也？地有遺利，民有餘力，生穀之士未盡墾，山澤之利未盡出也，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。

不遑，猶不讓也。畜，興蓄通。今本漢書多作畜。

民貧則各刑生。貧生於不足，不足法於不農，不農則不地著，不地著則離鄉離家，民如鳥獸，雖有高城深池，嚴法重刑，猶不能禁也。夫寒之於衣，不待輕煖；饑之於食，不待甘旨。饑寒至身，不顧廉恥。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，終歲不製衣則寒。夫腹饑不得食，膚寒不得衣，雖慈母不能保其赤子，君安能以有其民哉！明主知其然也，故務民於農，薄賦斂，廣蓄積，以實倉廩，備水旱。故民可得而有也。民者，在上所以牧之，趨利如水走下，四方無擇也。

旨，美也。此，善也。

夫珠玉金銀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然而私貴之者，以上用之故也。其為物輕微易藏，在於把握，可以取侮，而無饑寒之患。此令民輕背其主，而民易去其鄉，盜賊有所勸，亡逃者得輕資也。粟米布帛，生於地，長於時，聚於力，非可一日成也。數石之重，中人弗勝，不為私利所利，一日弗得而饑寒矣。是以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。

周海內、顏師古曰：「謂國御而禁行」。或於力，王念孫謂：「力富為市」。中人，顏曰：「處強弱之中也」。

今農夫五穀之交，其收者不十人，其糞者不過百石。春耕夏耘，秋獲冬藏，代新陳，治官府，給繇役，春不得無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。四時之間，七日休息，又不自送往迎來，吊死問疾。

養孤長幼在其中，勤之如此，尚獲被水旱之災，愈致其危，則救不濟，朝令而暮改，當其有者，才而而，言其以倍稱之息，於是百費由是而子孫以備者矣。而商賈大者積財倍息，小者共其銀費，率其贏，日遊都市，乘上之息，所費必倍。故其男不耕種，女不織，衣必文采，食必肉，七農之之苦，百十倍之得。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執，以利相傾，一不遇，則望，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縞。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，農人所以流亡也。不遇，則商人，貧人已富貴矣，尊農夫，農夫已貧賤矣。此俗之所貴，三代之所惡也。更以此耳，俗之所尊也。上下相反，好惡乖迕，而欲國富法立，不可得也。

服役，顏曰：「服役，事也。給公事之役也。」義改，三念錄謂「以本作得，謂急征暴賦，朝出令而暮已得也。」費，謂曰償、倍稱，如淳曰：「取一償二謂倍稱。」奇贏，顏曰：「謂有餘於其物也。」說奇為殘餘物也。」宗顏說非也。韓非子「通篇」遺有奇人者使治城郭必繕，「某氏注：「奇，餘也。」說文：「贏，有餘賈利也。」然則奇贏義皆為餘，謂操其盈餘之財，日游都市也，教，與遼同，堅，謂好車，肥，謂好馬，乖迕，皆違也。

方今之務，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。欲民務農，在於貴粟。貴粟之道，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。今募天下入粟，以拜爵，得以除罪。如此，富人有爵，農民有錢，粟有所漂（矣）。大能入粟以受爵，皆有餘者也。取其有餘以供上用，則貧民之



賦可攝。所謂攝有餘補不足，令出而民利者也。願於民心，所補者三：一曰軍用足，二曰民賦少，三曰勸農功。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。車騎者天下武備也，故為復卒。神農之教曰：「有五城十仞，湯池百步，帶甲百萬，而亡粟，弗能守也」。以是觀之，粟者王者大用，政之大本。必民入粟受爵，至五丈夫以上，乃獲一人耳。此其與騎馬之功，相去遠矣。爵者上之所擢，出於口而亡窮。粟者民之所種，生於地而不乏。夫得高爵與免罪，人之所甚欲也。使天下人入粟於邊，以受爵免罪，不過三歲，塞下之粟必多矣。

縣官，謂天子也。漢、散也。吳，孫策不校增。楊、滅也。復卒三人，如淳曰：「謂三夫不作甲卒也」。神農之教，漢書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，注：「六國時諸子疾時急於農事，直許種爭，託之神農」。八尺曰仞。湯池，顏曰：「以沸湯為池，不可亂守，喻嚴固之基」。五丈夫，顏曰：「第九等爵也」。

史記項羽本紀 項梁

項籍者，下邳人也。季羽。初起時，年二十四。其季父項梁，梁父即楚將項燕，為秦將王翦所殺者也。項氏世世為楚將，封於項，故世項氏。項籍少時，學書，不成，去學劍，又不成。項梁怒之，籍曰：「書足以記名姓而已，劍，一人敵，不足

學，學萬人敵。於是有項梁乃教籍兵法，籍大喜。略知其意，又不肯竟學。項梁嘗有櫟陽吏捕，乃請斬激吏曹咎書，抵殊傷獄掾司馬欣，以故多得已。項梁殺人，與籍避仇於吳中，吳中賢士大夫，皆共項梁下。每吳中有大難役，及喪，項梁常為主辦。陰以兵法部勸屬各双子弟，以是知其能。秦始皇帝游會稽，渡浙江，梁與籍俱塊。籍曰：「彼可取而代也。」梁掩其口曰：「毋妄言，族矣！」梁以此奇籍。籍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，才氣過人。雖吳中子弟，皆已懼籍矣。

下相，今宿遷縣西北七里。季父，白也。季，兄弟之次，故叔曰叔父，季曰季父。族，顏師古曰：「凡言族者，謂族誅之。」扛，舉也。

米 \* 米 \* 米 \* 米 \* 米

行略定秦地。函谷關有兵守關，不得入；又聞沛公已破秦，項羽大怒，使當陽君等擊關。項羽遂入，至於霸上，沛公軍霸上，未有與項羽相見。沛公左司馬曹無傷使人言於項羽曰：「沛公先破秦入秦，還軍霸上，以待將軍。勞苦功高，未有封爵之賞，而將軍聽細人之說，欲誅有功之人，此所以將大怒，曰：『旦日，飪士卒，為擊破沛公軍！』」於是時，項羽兵四十萬在新豐鴻門，沛公兵十萬在霸上。范增說項羽曰：「沛公居山東，破秦，合從於財貨，好美姬；今入關，財物無所取，婦女無所幸，此其志不在小。吾令人望其氣，皆為龍虎，成五采，此天子氣也。急擊勿失！」

沛公，劉邦也。沛，父老共立為沛公。當陽君，英布也。戲西，戲水之西，

在今陝西臨潼縣東。霸上，在今長安縣東。新豐，在臨潼縣東北。馮門，在新豐東十七里。

楚左尹項伯者，項將軍父也，素善留侯張良。張良是時從沛公，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，私見張良，俱告以事，欲呼張良與俱去。曰：「毋從俱死也。」張良曰：「臣死且不避，臣死且不避，臣死且不避，臣死且不避。」沛公曰：「臣死且不避，臣死且不避。」張良曰：「臣死且不避，臣死且不避。」

沛公大驚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張良曰：「能為火王為此計者？」曰：「能生說我曰：『距關，毋內諸侯，秦地可盡王也。』故聽之。」良曰：「料大王士卒足以當項王乎？」沛公默然，曰：「固不如也。且為之奈何？」張良曰：「請往謂項伯，言沛公不敢背項王也。」沛公曰：「君臣與項伯有故？」張良曰：「秦時與臣遊，項伯殺人，臣活之。今事有急，故幸來告良。」沛公曰：「孰與君少長？」良曰：「長於臣。」沛公曰：「君為我呼入，吾得兄事之。」張良出，要項伯。項伯即入見沛公。沛公奉卮酒為壽，約為婚姻。曰：「吾入關，秋毫無敢有所近，籍吏民，封府庫，而待將軍，所以遣將守關者，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。日夜望將軍至，豈敢反乎？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。」項曰許諾。沛公曰：「旦日，不可不蚤自來謝項王。」沛公曰：「諾。」於是項伯遂夜去，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王。因告曰：「沛公先破秦入關，公豈敢入乎？今人有大功而擊之，不義也，不如因善遇之。」項王許諾。

心。……亦與邦也。時尚走為二。此以下三組大王，皆世家祿沛公，是。項羽為諸侯之將軍，亦不為王，乃稱霸王，亦不。……小人親也。或謂社也。內、音納。危、謂器也。……亦物細也。……孟子：「明足以察秋毫之末。」語，與背同。

沛公旦日從百餘騎，見項王，至鴻門，計曰：「臣與將軍力而攻秦，將軍戰河北，臣戰河南，然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，得復見將軍於此，今者有小人之言，令將軍與臣有讎。」項王曰：「沛公先破秦入秦，還軍霸上，以待將軍。勞苦功高，未有封爵之賞，而將軍聽細人之說，欲誅有功之人，此不義也。天下皆叛，將軍聽細人之說，欲誅有功之人，此不義也。天下皆叛，將軍聽細人之說，欲誅有功之人，此不義也。……」項王曰：「沛公先破秦入秦，還軍霸上，以待將軍。勞苦功高，未有封爵之賞，而將軍聽細人之說，欲誅有功之人，此不義也。……」

。則其斗危酒。噲拜謝，起，立而飲之。項王曰：「賜之彘肩。」則其一生彘肩。樊噲覆其盾於地，加彘肩上，拔劍切而啗之。項王曰：「壯士！能復飲乎？」樊噲曰：「臣死且不避，危酒安足辭？夫秦王有虎狼之心，殺人如不能舉，刑人如恐不勝，天下皆叛之。懷王與諸將約曰：『先破秦，入咸陽者，王之。』今沛公先破秦，入咸陽，毫毛不敢有所近，封閉宮室，還軍霸上，以待大王來。故遣將守關者，備他盜出入與非常也。勞苦而功高如此，未有封侯之賞，而聽細說，欲誅有功之人，此亡秦之續耳！竊為大王不取也。」項王未有以應，曰：「坐。」樊噲復長坐。坐須臾，沛公起如廁，因拍樊噲出。

卻，同隙：怨也。至此，一本作坐此。李慈銘曰：「坐此者，謂坐此卻也。項王未擊沛公，事無傷害，安得云何以至此。以嘗有相疑之心，嫌隙已露，故沛公言將軍與臣有卻，而項王對之以此也。」亞父，亞，次也。尊敵之為次父。玦，玦也。項莊，項將從弟。盾，干也。俗謂之藤牌。瞋，張目也。怒也。眦，目眦也。懷王，項氏所立楚懷王孫心也。

沛公已出，項王使都尉陳平召沛公。沛公曰：「今看出，未辭也，為之奈何？」樊噲曰：「大行不顧細謹，大礼不辭小讓。如今人才為刀俎我為魚肉，何辭為？」於是遂去。乃令張良留謝。良曰：「大王奈何操？」曰：「我將白璧一雙，欲獻項王；玉斗一雙，欲獻亞父。會其怒，不敢獻。公為我獻之。」張良曰：「謹諾。」

當是時，項王氣在涇陽下，沛公氣在霸上，相去四十里。沛公則置平騎，脫身獨騎。與其噲、夏侯嬰、靳疆、紀信等四人，持劍盾步走，從驪山下，道芷陽間行。沛公謂張良曰：「從此直至霸軍，不過二十里耳。度我至軍中，公乃入。」沛公已去，間至軍中，張良入，謝曰：「沛公先破秦入秦，不能辭。謹使臣來，奉白璧一雙，再拜獻大王足下；玉斗一雙，再拜奉大將軍足下。」項王曰：「沛公安在？」良曰：「聞大王有意督過之，脫身獨去，已至軍矣。」項王則受璧置之坐上。亞父受玉斗，置之地，拔劍撞而破之，曰：「唉！賢子不足與謀！奪項三天下者，必沛公也。吾屬今死之無矣。」沛公至軍，立誅殺曹無傷。

都尉，一本無都字，是也。案世家，陳平以擊降故王封都尉，在漢定三秦之後，此特未為都尉，乃為都尉耳。不勝杯杓，言不能多飲也。唉，歎恨發聲之辭。賢子，聖人語。譎卑賤之人也。

項王置壁於下，兵少，空壁。沛公天刻侯兵集之也。望，夜間漢軍四面皆楚歌，項王乃大驚曰：「漢皆已得楚乎？是何楚人之多也？」項王劍夜起，飲帳中。有美人名虞，常幸從，戲為名騷，騎之。於是項王乃悲歌慷慨，自為詩曰：「力拔山兮氣蓋世！時不利兮騷不逝！騷不逝兮可奈何？虞兮！虞兮！奈若何？」歌數闕，美人和之。項王泣數行下。左右皆泣，莫能仰視。

城下，今安徽靈璧縣東南。闕，歌曲一首曰一闕。

於是項王乃上馬騎，麾下騎從者八百餘人，直夜潰圍南出，馳走。平明，漢軍乃覺之，令騎將灌嬰以五千騎追之。項王渡淮，騎能騎者百餘人耳，項王至陰陵，迷失道，問一田父，田父詭曰「左」，乃陷大澤中。以故漢追及之。

直夜，猶中夜，謂夜半也。陰陵，秦縣名，今定縣東北。給，欺也。誑也。

項王乃復引兵而東。至東城，乃有二十八騎。漢騎追者數千人。項王自度不得脫，謂其騎曰：「吾起兵至今八歲矣，身七十餘戰，所當者破，所擊者服，未嘗敗北，遂霸有天下。然今卒困於此。此天之亡我，非戰之罪也。今日固決死，願為諸君決戰，必三勝之，為諸君灌圍，斬將，刈旗，令諸君知天之亡我，非戰之罪也。」乃分其騎以為四隊，四圍，漢軍圍之益重，項王謂其騎曰：「我為公取彼一將。」令四面騎馳下，期山東為三處。

東城，今定遠縣東南。

於是項王大呼馳下，漢軍皆披靡，遂斬漢一將。是時，赤泉侯為騎將，追項王。項王瞋目叱之，赤泉侯人馬俱驚，辟易數里。其其騎會為三處。漢軍不知項王所在，乃分軍為三，後圍之。項王乃馳，後斬漢一都尉，殺數十百人。復聚其騎，亡其兩騎耳。乃謂其騎曰：「何如？」騎皆伏曰：「如大王言。」

披靡，潰散也。赤泉侯，楊喜也。辟易，正義，「言人馬俱驚，開張易傷  
處，乃至數里。猶言避開也。」

於是項王欲東渡烏江。烏江亭長候船待，謂項王曰：「江東雖小，地方千里，  
眾數十萬人，亦足王也。願大王急渡。今獨臣有船，漢軍至，無以渡。」項王笑曰  
：「天之亡我，我何渡為？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，今無一人還；縱江東  
父兄憐而王我，我何面目見之？縱彼不言，籍獨不愧於心乎？」乃謂亭長曰：「吾  
知公長者，我騎此馬五歲，所當無敵。嘗一日行千里，不忍殺，以賜公。」乃令騎  
皆下馬步行，持短兵接戰。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。項王身亦被十餘創。顧見漢騎司  
馬呂馬童曰：「若非我故人乎？」馬童面之，指王翳曰：「此項王也！」項王乃曰  
：「吾聞漢購我頭千金，邑萬戶。吾為汝德。」乃自刎而死。

烏江，在今和縣東北。儀，音蟻，射船著岸也。面之，劉放曰：「直面向  
之耳。」辛酉即個，說文：「個，鄉（向）也。德，漢書作得，字通。」

\*

\*

\*

\*

\*

\*

太史公曰：「吾聞之周生曰：『舜目蓋重瞳子。』又聞項羽亦重瞳子。『羽豈其  
苗裔邪？何興之暴也？夫秦失其政，陳涉首難，豪傑並起，相與並爭，不可勝數；  
然羽非有尺寸乘勢，起隴畝之中，三年連將五諸侯，滅秦，分裂天下，而封王侯，  
政由羽出，號為霸王；位雖不終，近古以來未嘗有也。及羽背閔，懷楚，放逐義帝，



而自立，怨王侯叛已，難矣。自矜為代，奮其私智，而不師古，謂霸王之業，欲以力征，經營天下，五年卒亡其國，身死東城，尚不覺寤，而不自責，過矣。乃引曰：「夫亡我非用兵之罪也。」豈不謬哉！

周生，漢時儒者。重瞳子，尸子：「舜兩眸子，是謂重瞳。」五諸侯，此時山東諸侯並起，從楚代秦，山東六國，除楚不計外，為齊、趙、韓、魏、燕，故云五諸侯。背閔，懷楚，顏師古曰：「背閔，背約不王高祖於閔中。懷楚，謂思東歸而都彭城。義帝，即上之懷王。過矣，李慈銘曰：「漢書作過矣。蓋此矣字為失字之誤，若作過矣，與上難矣詞復，又與下豈不謬哉語意重出，當作失字無疑。」

史記信陵君列傳

魏公子無忌者，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王異母弟也。昭王薨，安釐王即位，封公子為信陵君。是時，范雎亡魏相秦，以怨魏奔故，秦兵圍大梁，破魏華陽下軍，走芒卯，魏王及公子患之。公子為人仁而下士，士無賢不肖，皆諫而禮交之，不敢以其富貴驕士，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，致食客三千人。當是時，諸侯以公子賢，多客，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。